

中共桂林信息科技学院委员会文件

桂信党〔2024〕41号

关于印发《桂林信息科技学院教职工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，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现将《桂林信息科技学院教职工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- 附件：1.桂林信息科技学院教职工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
2.桂林信息科技学院师德违规问题情况记录表
3.桂林信息科技学院师德失范行为认定通知书

中共桂林信息科技学院委员会

2024年6月25日



附件 1

桂林信息科技学院教职工师德师风 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教职工履职履责行为,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和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,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教师队伍,根据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《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<普通高等学校教师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标准(试行)>的通知》《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《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》等文件精神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体教职工(含全职返聘人员)和外聘教师(含企业导师)。

第二章 师德师风负面清单

第三条 “坚定政治方向”方面的负面清单:

(一)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;

(二)通过任何方式或渠道,公开发表反对党和政府的文章、演说、宣言、声明等;

(三)丑化党和国家形象,诋毁、污蔑党和国家领导人、英雄模范,歪曲党的历史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、人民军队史等;

(四) 组织、参加反对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方略或者重大方针政策的非法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等活动;

(五) 违反意识形态工作规定的行为;

(六) 其他违反“坚定政治方向”的情形。

第四条 “自觉爱国守法”方面的负面清单:

(一) 损害国家利益、民族利益、人民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;

(二) 危害国家统一, 伤害民族情感和国家尊严, 破坏民族团结, 歧视、不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, 从事、参与挑拨破坏民族关系制造事端或者参加民族分裂活动;

(三) 在涉外活动中, 个人言行在政治上造成恶劣影响, 损害党和国家尊严、利益;

(四) 接受境外资助从事损害党和国家利益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;

(五) 违反保密制度, 发生泄密行为;

(六) 不遵守其他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;

(七) 其他违反“自觉爱国守法”的言行。

第五条 “传播优秀文化”方面的负面清单:

(一) 通过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转发错误观点, 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, 在校园内进行宗教活动、传播邪教和宣传封建迷信等活动;

(二) 在校园内传播低级庸俗文化, 传播非法出版物;

(三)制作、贩卖、传播法律法规所禁止的书刊、音像制品、电子读物、网络音视频资料等;

(四)未经相关部门审批在校内外举办讲座、论坛等;

(五)其他违反“传播优秀文化”的言行。

第六条 “潜心教书育人”方面的负面清单:

(一)在教育教学中公开散布、传播有害学生身心健康思想和言论,课堂上语言粗俗、行为不当;

(二)违反教学纪律,敷衍教学,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;

(三)工作中不负责任或疏于管理,给学校师生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;

(四)在课堂教学和科研活动中遭遇突发事件、学生安全面临危险时擅离职守、逃避职责;

(五)无故迟到早退,工作不作为、慢作为、乱作为,拒不接受单位分配等;

(六)发生《桂林信息科技学院教学差错与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》中被认定为重大教学事故情形之一的;

(七)其他违反“潜心教书育人”的言行。

第七条 “关心爱护学生”方面的负面清单:

(一)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;

(二)强迫学生处理个人或家庭事务;

(三)不积极、不主动、不认真指导学生,没有尽到教师应尽的职责,受到学生投诉并得到核实;

(四)侮辱、歧视、威胁、打击报复学生,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,讽刺、谩骂学生,不公平公正对待学生;

(五)开展或者组织参与针对学生的强制性经营活动;

(六)其他违反“关心爱护学生”的言行。

第八条 “坚持言行雅正”方面的负面清单:

(一)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,有任何形式的虐待、猥亵、性骚扰行为;

(二)利用职权、教养、从属关系或者其他相类似关系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,造成不良影响;

(三)违背社会公序良俗,在公共场所有不当行为,语言低俗,造成不良影响;

(四)组织、参与卖淫、嫖娼等色情活动,吸食毒品或者组织、参与赌博及传销活动;

(五)其他违反“坚持言行雅正”的言行。

第九条 “遵守学术规范”方面的负面清单:

(一)违背科研诚信,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,不当署名、一稿多投、买卖论文,或滥用学术资源、学术影响等学术不端行为;

(二)伪造学历、学位、资历、成果等;

(三)伪造、拼凑、篡改科学研究实验数据、结论、注释或文献资料等;

(四)在申报课题、成果、奖励和职称评聘、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;

(五) 其他违反“遵守学术规范”的言行。

第十条 “秉持公平诚信”方面的负面清单:

(一) 在招生、考试、推优、就业及绩效考核、岗位聘用、职称评聘、项目申报、评优评奖、助学助困等工作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，未执行有关回避规定；

(二) 在考试、录取工作中泄露试题、考场舞弊，涂改考卷、违规录取等；

(三) 匿名诬告，有意陷害或者制造谣言，造成损害或不良影响；

(四) 违反合同约定，擅自不执行合同协议等；

(五) 其他违反“秉持公平诚信”的言行。

第十一条 “坚守廉洁自律”方面的负面清单:

(一) 索要、收受学生、家长及其他利益相关人赠送的礼品、礼金等财物，参加由学生、家长或其他利益相关人付费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，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，以营利为目的推销、代购未经学校审定的教材或教辅资料，违规使用科研经费，借开会、调研、培训等名义公款旅游；

(二) 利用工作之便为本人谋取不正当利益；

(三)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，为他人谋取利益，搞权权交易、权钱交易、权色交易；

(四) 在设备采购、招标投标、项目评审、项目验收等工作中徇私舞弊，谋取私利；

(五) 其他违反“坚守廉洁自律”的言行。

第十二条 “积极奉献社会”方面的负面清单:

(一) 假公济私，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、校徽、专利、设备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；

(二) 利用社会调研、校企合作、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等名义谋取私利，造成不良影响，损害学校声誉；

(三) 不重视家风建设，不积极履行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，对配偶、子女不约束管教，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；

(四) 其他违反“积极奉献社会”的言行。

第三章 师德失范受理与调查处理

第十三条 教职工要自觉加强师德师风修养，严格遵守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，立德树人、严以律己、为人师表，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，坚持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、以德育德。对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，由党委教师工作部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受理、调查、认定、处理、复核、监督等处理程序。

第十四条 学校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，坚持有违必究、公平公正和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，做到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定性准确、处理适当、程序合法、手续完备。

第十五条 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程序：

(一) 党委教师工作部直接发现师德失范线索，或接到群众或者相关单位转来的举报线索后，第一时间向被举报人所在单位发函询问情况；

(二) 所在单位核实举报信息后，应立即开展调查取证，此过程应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和申辩，同时当事各方均不应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；

（三）所在单位调查取证结束后，应及时将调查报告递交党委教师工作部，党委教师工作部协调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复核，复核部门必要时应听取被举报人陈述和申辩；

（四）对复核确定的师德失范事件，由被举报人所在单位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党委教师工作部，党委教师工作部审核无误后，上报学校教师工作委员会审定；

（五）被举报人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，可于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材料，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工会；

（六）教职工受问责或处分期满后，需向所在单位提出解除处分的申请，所在单位根据其表现提出初步意见报党委教师工作部，党委教师工作部根据当事人实际表现审核后提出解除或延长意见，经学校教师工作委员会审定；

（七）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都应完整存入教职工人事档案。

第十六条 教职工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，根据情节轻重，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。

（一）情节较轻的，给予批评教育、诫勉谈话、责令检查、通报批评，调离教学岗位、停止教学活动，以及取消其在岗位聘用、职称评定、职务晋升、工资晋级、干部选任、人才计划申报、科研项目申报、继续教育、评奖评优等方面的资格。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24个月。

（二）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，还应参照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给予行政处分，包括警告、记过、降低岗位等级或撤

职、开除，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和参照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（三）情节严重、影响恶劣的，应当依据《教师资格条例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、解除教师职务、清除出教师队伍，同时还要录入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，不得再聘任其从事教学、科研及管理等工作。是中共党员的，还应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给予党纪处分。涉嫌违法犯罪的，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（四）违反师德行为谋取奖励、荣誉称号，或在奖励、荣誉称号期间违反师德行为，情节严重的按管理权限由相关部门撤销其所获荣誉、称号，追回相关奖金。违反师德行为获得的经济利益，给予清退或上缴。

第十七条 涉嫌违反师德行为的教职工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如实回答询问，配合调查，提供相关证据材料，不得隐瞒或提供虚假信息。

第四章 师德失范直接领导责任与问责

第十八条 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权责对等、分级负责、层层落实、失责必问、问责必严的原则。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师德师风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。

（一）师德师风制度建设、日常教育监督、舆论宣传、预防工作不到位；

（二）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；

（三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、方式不当；

（四）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，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；

（五）对师德失范行为监管不力、拒不处分、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，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；

（六）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；

（七）其他师德师风建设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。

第十九条 各单位出现第十八条所列情况，所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须向学校分别作出检讨，并开展自查自纠与整改落实，学校相关部门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，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，采取约谈、诫勉谈话、通报批评、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。

（一）督促所在单位、部门提出务实管用的整改措施；

（二）对所在单位党委（党总支）书记、院长或部门主要负责人采取提醒、约谈等方式，党委教师工作部将谈话纪要在一定范围内通报；

（三）取消所在单位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相关考核评定“优秀”的资格，并与领导干部选拔任用、培养教育和奖励激励等挂钩；

（四）视具体情况与访学研修、人才项目申报、科研项目申报等联动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。原《桂林信息科技学院教职工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》（桂信党〔2022〕26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 2

桂林信息科技学院师德违规问题情况记录表

姓名		性别		政治面貌	
所在单位		岗位类别		职务职称	
所在单位 调查情况 及初步意 见	调查情况：师德违规问题发生的原因、经过、结果及影响（可另附页）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_____ 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盖章：_____ 年 月 日				
党委教师 工作部 复核情况	复核情况：会同相关部门对师德违规问题进行复核的情况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_____ 部门盖章：_____ 年 月 日				
教师工作 委员会 审核意见	负责人（签字）：_____ 年 月 日				

桂林信息科技学院师德失范行为认定通知书

(桂信党〔20XX〕X号)

_____同志:

经调查,您于_____ (时间)存在《桂林信息科技学院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》(桂信党〔2024〕41号)_____

(负面清单内容)行为,根据学校研究决定:_____
(处理结果)。

若您认为上述决定存在不当或不公,可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(即____月____日前)向学校教职工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请。逾期视为放弃申诉权利。

本通知书送达时间:_____年____月____日。

当事人(签字): _____

中共桂林信息科技学院委员会
年 月 日

*本通知书须有当事人签字方可视为有效,一式两份,一份当事人留存,一份交党委教师工作部存档。